**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宁巢钱塘蓝领公寓食堂（餐饮中心）部分场地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商业类房屋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商业类房屋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等交易资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根据编号为萧土划（2022）100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记载本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保障性住房），土地性质为划拨。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如尚无经营许可证照的或未进行注册的，则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经营所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作为出租方的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意向承诺方须承诺：承租方承租后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杭州市制定的政策和法规。未经出租方书面确认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用途，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并保留行使其他索赔的权利。

8、意向承诺方须承诺：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对所租赁的物业进行转让、转包、分租、转租，承租方若需转租的，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允许承租方部分转租，转租面积不得超过总承租面积的50%。具体转租约定详见《商业类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和承租方的相关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商业类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3、我方同意支付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4、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商业类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